忻政办发〔2022〕56号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“一个牵引、六大突破”总体工作要求，全方位推动我市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建设京津冀养生养老“后花园”和周边省市异地养生避暑聚集地，打造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，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37号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

（一）支持康养产业做大做强。充分利用我市地理、气候、文旅、森林、温泉、杂粮、中医药等丰富独特的康养资源，结合黄河、长城、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开发，深入挖掘五台山、雁门关、芦芽山、老牛湾、忻州古城等自然文化遗产内涵，积极引入社会资本，扩大康养产品供给，培育康养产业集群，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、内涵丰富、形式多样、结构合理的康养服务体系，建设“夏养山西”重要承载地，瞄准“大产业、全产业”方向，推动康养产业快速崛起。抢抓太忻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契机，积极融入京津冀、雄安新区，主动对接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，努力把康养产业打造成我市服务业的支柱产业，打造“宜居忻州，康养忻州”品牌。到2025年，来忻康养客群超过30万人，综合收入达到100亿元。（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二）大力培育康养龙头企业。扶持一批康养骨干企业，特别是旗舰头部企业。牢牢抓住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和公办养老机构转企的政策机遇，到2025年，全市至少发展3—5家有一定规模的康养企业。市国资委会同市民政局进一步加大对康养骨干企业的培育，通过投资、入股、兼并、整合等市场化运作方式，筹备成立市级养老企业，形成规模化、专业化、网络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，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养老企业航母。发挥忻州康养学院支撑作用，建立康养人才培养培训体系，建设本土康养产业发展智库，形成多层次康养人才梯队。（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积极引进央企和头部企业进驻。立足我市面向京津冀、联结晋陕蒙的区位优势，加大康养产业招商引资力度。依托五台山、雁门关、云中河、忻州古城、代县古城、憨山文化旅游景区等重点景区及森林、温泉、中医药等康养资源，通过产业链招商、中介招商、以商招商，精准对接全国知名康养企业，推动我市本土康养企业加强与京津冀、雄安新区和国内其他康养产业发展好的地区文旅康养企业深度合作，争取引进一批有康养业务板块的央企在忻州设立分公司，同时吸引国内知名保险康养企业投资忻州，打造集温泉养生、旅游度假、健康养老、中医保健、体育健身、运动娱乐、民俗体验等多维度、多功能、多元化、国际知名的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。（市商务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负责）

二、推动康养产业聚集区建设

（四）抓好康养产业规划布局落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依照《忻州市“十四五”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》发展思路，做好做实康养产业规划。按照产业化、市场化、特色化、集群化原则，着力构建一河（滹沱河）、两带（五台山、芦芽山）、十六组团的发展布局，即沿滹沱河两岸，主要依托优质温泉资源，形成大营、凤凰山、顿村、奇村、合索、云中河、忻州古城七个温泉康养项目组团；依托五台山冷凉资源，形成台怀镇、石咀镇、耿镇镇、砂河镇、聂营镇五个夏养项目组团；依托芦芽山的自然风光、天然氧吧生态资源，形成东寨镇、五寨沟、暖泉沟、天柱山四个康养和夏养项目组团。（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五）推动忻州云中河康养产业带建设。以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，推进云中河景区提质升级，抓好云中河温泉康养旅游项目、清凉湾温泉康养小镇等文旅康养项目建设，配套建设高星级旅游酒店，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运营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完善云中河两岸文旅康养基础设施、丰富文旅康养业态、塑造康养文化品牌，形成集休闲度假、康体健身、商旅会展于一体的文旅康养集聚区。（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和忻府区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六）推动重点区域康养产业先行先试。依托重点景区，充分发挥文旅资源优势，创建一批文旅康养示范区。做强忻定原康养服务圈，推动奇村、顿村、合索、凤凰山、大营、云中河等温泉集中区提质升级，建成集休闲度假、康体健身、旅居养生于一体的温泉旅游康养基地；推动五台山、芦芽山等景区依托森林资源发展森林度假、健身康体等新业态；支持偏关、河曲等县依托黄河生态资源打造亲水康养线路。到2025年，全市建成康养小镇（示范区）5个、康养社区5个、康养村落20个。（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负责）

三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

（七）落实建设补助。2025年年底前，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康养小镇，市县财政要将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市级补助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依据省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。（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落实贷款贴息。对社会力量投资且有银行贷款的康养项目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市县财政要将省级贴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市级贷款贴息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依据省具体贴息政策另行制定。（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拓宽融资渠道

（九）信贷支持。建立商业银行、政策性银行支持康养企业发展的联动工作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有利于康养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，按照“保本微利”的原则，优先支持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重点项目。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“十四五”期间实施支持康养产业发展“331”工程的政策机遇，助力我市康养产业发展。鼓励金融机构以康养项目主体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、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、动产、知识产权、股权等抵押、质押，提供信贷支持，满足康养项目多样化融资需求。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康养企业融资提供低成本担保增信服务。（市金融办、忻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发行债券。按照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，支持采取发行政府债券、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筹集资金，用于建设康养设施、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。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，用于康养服务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。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来源的康养服务项目，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。鼓励发行人以第三方担保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出让、租赁建设用地抵质押担保等方式，为企业债券提供增信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）

五、推进配套政策落实

（十一）加强土地要素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，要对康养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，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的前提下，积极保障康养项目用地需求，探索尝试采取出租、先租后让等方式对康养项目进行供地。允许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康养服务设施，并办理集体供地手续。对投资5亿元以上的康养项目，探索实行标准地供地方式解决用地问题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利用空心村、闲置宅基地、四荒地、林场场部和管护站、山庄窝铺、工矿废弃地等开展康养项目土地供给试点。（市自然资源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十二）实行审批机制创新。对于投资5亿元以上的康养项目，特别是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强、能够实现拉动消费、有较强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项目，简化、优化审批流程，实行“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”的审批服务措施。（市行政审批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十三）推动康养业态融合。加快康养业态融合发展，鼓励发展生态康养、水疗康养、杂粮康养、中医药康养等业态。争创省级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，探索多业态融合发展的产业模式，实现康养小镇、康养社区、避暑康养、森林康养、温泉康养、乡村康养、中医药康养、运动康养等康养业态既细分市场、各具特色，又遵循康养主题、优势互补，形成我市康养产业完整的产业链。支持旅游与药膳健康养生产品、中医药文化体验、中医药保健养生等中医药康养业态融合。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。（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加强智慧康养平台运用。积极对接省民政厅“康养山西”5G智慧服务云平台，实现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，推介展示我市多样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的文旅康养服务资源，为来忻避暑、养生的旅居老人提供便捷、全面的康养服务和相关政策法规信息查询，实现康养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，全面助推我市康养产业发展。（市民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加快品牌推广。用足用好品牌发展政策措施，培育一批康养产业领域知名产品和品牌企业，努力打造温泉健康养老小镇、文化静心谷、古城特色街区、云中河慢行修身廊道、杂粮养生民宿等特色区域，打造省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忻州康养品牌形象。采取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品牌推广措施，高质量宣传“宜居忻州、康养忻州”，高水平引入康养项目。依托我市中药材资源、地热温泉资源、文旅资源，精心策划包装一批中药膳食类康养项目、温泉疗养康养项目、康养文旅项目，多渠道进行发布，全方位提高全市康养类招商引资项目曝光率。举办康养产业专题招商活动，组织我市康养企业赴京津冀、长三角、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康养产业专题招商推介活动，大力宣传我市康养产业特色和优势，打造我市康养品牌，持续吸引客商来我市投资兴业。（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十六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》，引领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，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补短板、锻长板，形成牵头到位、配合有力的良好格局，全面推进我市康养产业快速发展。（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

院，市检察院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

 共印160份